

一图读懂

三门峡市政府法律顾问 服务质量考评细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开展的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派出机关、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评工作，参照执行

考核主体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同级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负责本级政府聘任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评价。其他政府部门的法制机构为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聘任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评价；未设立法制机构的部门，由其指定的内设机构承担相关职责。

考核期限

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考评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外聘法律顾问的聘期为一年，在聘期结束前完成考评；聘期超过一年的，可按年度周期考评，也可在每年年底进行。

内部法律顾问为公职律师的，按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对律师年度执业考核的安排执行；为其他公职人员的，纳入公务员年度考核，不再单独考评。

评分标准

一、工作完成情况（30分）

- 1.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指派的，一次扣10分；
- 2.无正当理由缺席聘任单位通知的会议或活动的，一次扣5分；
- 3.未按要求对受委托审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论证意见和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5分；
- 4.未按要求提供其他法律服务或怠于履职的，酌情扣分。

评分标准

二、工作效率（10分）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委托法律事务的，一次扣5分；
- 2.存在推诿拖沓、效率低下等影响工作进度情形的，酌情扣分。

评分标准

三、服务质量（40分）

1.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涉法事项审查时，未发现并指出主体不适格、超越法定权限、内容和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的，一次扣10分；

2.经审查后的合同、协议仍存在重大法律或经济风险的，一次扣10分；

评分标准

三、服务质量（40分）

3.参与诉讼、仲裁、执行和行政复议等案件办理时，因自身重大过错导致案件不利结果，并给聘任单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次扣20分；

4.办理法律事务因审查不严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关等指出问题的，一次扣10分；引发重大事（案）件或者负面舆情的，每发现一起加扣10分；

评分标准

三、服务质量（40分）

- 5.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不明确、依据错误或有明显瑕疵的，每出现一处扣5分；
- 6.未建立工作档案或未保存完整工作记录的，一次扣5分；
- 7.法律服务质量差或不符合要求的其他情形，酌情扣分；
- 8.正确意见未被采纳而产生不良后果的，不予扣分。

评分标准

四、工作纪律（20分）

- 1.泄露不宜公开信息的，一次扣10分；
- 2.未妥善保管证据、材料导致灭失、损坏的，一次扣10分；
- 3.聘期内因违规履职被投诉查实的，一次扣10分；
- 4.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及其他与职责无关活动的，一次扣5分；
- 5.接受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委托的，一次扣20分；
- 6.其它违反工作纪律及执业禁止事项的，酌情扣分

评分标准

五、加分项目（20分）

- 1.服务获聘任单位好评的，一次加5分；
- 2.参与聘任单位组织的公益活动，开展法律援助、法治讲座、普法宣传等活动受好评的，一次加5分；
- 3.法律意见或研究成果获党委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一次加10分；
- 4.协助聘任单位开展法律事务工作，相关创新经验和做法在县级以上会议交流的，一次加5分；
- 5.法律顾问工作经验和做法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或在相关会议上交流的，按国家、省、市级别一次分别加20分、15分、5分。

考评等次

优秀：90分以上

良好：80分以上，不满90分

合格：60分以上，不满80分

不合格：低于60分

不确定等次：任职不满3个月的，不评定年度等次

考评直接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发表、散布有损党和政府声誉或者形象言论的；
- 2.履职中存在重大过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3.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在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对外公开的信息的；
- 4.聘期内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其中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
- 5.从事损害聘任单位重大利益或形象活动的；
- 6.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考评结果运用

聘期内考评均为**优秀**的法律顾问，符合规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续聘。考评**合格**的法律顾问，需针对被扣分项目整改并提交报告；连续两次被评定为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认定为不合格。考评**不合格**的，聘任单位可解除聘用关系，并在解聘之日起15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